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18〕11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十二届广东省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20180804号 提案会办意见的函

省公安厅：

经研究，我厅对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十二届一次会议第20180241号提案的会办意见如下：

一、法律和标准规范关于车道的相关规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中定义了快车道与慢车道，没有超车道的概念。根据国家标准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5部分：限制速度》（GB5768.5-2017）第6.7和6.8条规定，车道设置限速标志有“限制速度标志”和“限制速度标志+准入车型标志”两种形式，不再标明是什么车道。

为提高高速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，我省高速公路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及行业相关标准，将行车方向的

左侧设置为快速车道、右侧设置为慢速车道，并设置相应的最低和最高限速交通标志来规范限制驾驶行为，以确保车辆通行安全。针对占用应急车道、不按车道行驶（慢速车辆长期占用快速车道）、超速等行为，属于公安交警管理的范围，公安交警部门已采取了扣分和处罚并举的措施来改善行车环境。

二、如果将最左侧车道改为超车专用车道，一是会造成大多数时间最左侧车道资源闲置，尤其是广州、深圳周边等珠三角地区土地、车道资源本身很奇缺，相当于减少通行效率最高的1条车道，将加剧车辆拥堵情况；二是作为超车专用车道，在交通管理上存在界定模糊不清的概念，无法确定多长时间占用车道才是合法超车行为，且针对超车的限制行为也没有相关法律依据。

三、我厅将根据省委、省政府的总体部署，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，持续加密路网，不断提升公路养护质量水平，从根本上解决群众出行问题，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交通。

以上会办意见可全文公开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